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九次股东大会暨2012年度股东年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目 录

1. 第39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 第39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3. 第39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4
4. 会议审议议案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3)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4)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5)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7)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九次股东大会暨 2012 年度股东年会
议 程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主持人通报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会议审议议题：

- 一、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八、主持人宣读大会表决办法，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九、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十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二、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会议结束。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九次 股东大会暨2012年度股东年会表决办法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十九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共七项，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7项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由大会主持人组织。大会设监票人三名、计票人三名，由大会表决同意后开展工作。表决时，计票人做现场统计，负责计算表决结果，并提交监票人，监票人确认无误后，递交大会主持人，大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九次
股东大会暨 2012 年度股东年会
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如下：

监票人：宁春泉 马万进 孙水泉

计票人：李延龙 李菲菲 段 冉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12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2012 年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2012 年是公司强化管理，巩固成果，促进发展的关键一年。在山西焦煤集团党政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公司紧紧围绕“吨焦成本降低 100 元”的目标，在安全生产、经营管控、减亏增效、证券融资、项目建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焦化市场持续恶化、化工产品亏损加剧、经营资金严重紧缺、股市融资异常艰难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通过全体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重点工作和焦煤集团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

全年生产焦炭 274.51 万吨，加工煤焦油 30.01 万吨，加工粗苯 10.47 万吨，生产甲醇 11.32 万吨，生产尿素 3.92 万吨、炭黑 5.49 万吨、编织袋 291.37 万条，实现营业收入 57.2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314.77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详尽披露。

(二) 股东大会召开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筹办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

度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金分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14 项议案，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详尽披露。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积极落实，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与山西三维签订了互保协议；根据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延期的决议积极实施非公开发行，并取得圆满成功。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2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等 4 期定期报告，就公司重大事项发布临时公告 33 则，向股东和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运作状况。其中，董事会决议公告 6 则，监事会决议公告 2 则，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则，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4 则，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18 则。信息披露工作完全符合及时性和公平性的要求，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外担保及互保情况

2012 年，公司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洪洞建设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续贷 17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临汾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向浦发银行太原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共计 5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没有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贷款 48100 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合计金额为 481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山西三维签订的互保协议，在公司为山西三维提供担保的同时，山西三维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三维为本公司在银行贷款 385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事项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原料的稳定供应，2012 年公司继续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及粗苯，采购金额

为 32.53 亿元；为了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甲醇的交易金额为 6238.46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

三、证券市场融资工作

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融资申请后，受焦化行业和证券市场低迷的影响，融资工作异常艰难，融资审批工作和发行工作一度碰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在这些困难面前，公司董事会通过科学分析融资政策、准确把握证券市场走势，在省委、省政府和山西焦煤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干部职工的团结奋斗下，融资申请于 2012 年 5 月 27 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初审会通过，10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通过，12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 5 家单位定向发行 2 亿股股票，2 月 5 日 15.6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打入公司账户，融资工作获得圆满成功。

四、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2013 年，我们按照公司重点项目进度计划，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全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成立了烯烃项目领导组和前期工作组，通过了省发改委的核准批复，节能、地震安全、职业卫生、地质初勘、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六个报告已取得审批文件，全年累计完成投资 13229.01 万元。

20 万吨/年甲醇改扩建项目，主体土建工程已经完工，安装工程完成了总工程量的 70%，全年累计完成投资 12434.28 万元。

5#、6#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主体土建、设备安装、单机试车、联动试车等工作已完成，全年累计完成投资 4908.98 万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举行了投产仪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在按计划逐步推进重点项目的同时，公司积极筹措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拓宽融资渠道，科学编制融资计划并重点落实，在保证生产经

营资金的前提下，把有限的资金全部用于重点工程建设。

第二部分 2013 年主要工作计划

2013 年，山西焦化将迎来具有重大转折意义的一年。按照公司“三年打基础、五年初见效、十年大发展”的战略规划，今年是“三年打基础”的最后一年。只要我们贯彻好“五个坚持、七个必须”和“四个焦化”的总体要求，坚定不移地落实好公司的各项工作和部署，山西焦化将进入初步见效阶段，将逐步走出危机阴影，迈上良性发展轨道。

2013 年公司计划生产焦炭 300 万吨，甲醇 23 万吨，炭黑 7 万吨，加工无水焦油 27 万吨，加工粗苯 9 万吨，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

一、强化内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继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2010 年 4 月 15 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财会〔2010〕11 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施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按照山西证监局的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风险管理组、控制活动组、内部监督组，领导小组根据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方案，并将公司内控实施进展情况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2013 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山西证监局和上交所。2012 年度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3 年，公司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议事规则，真实客观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扎实稳妥地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安全第一，筑牢安全防线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大安全理念，坚持走“以人为本、科技先导、保障投入、技术升级、固本强基”的安全发展之路，进一步健全完善五级安全责任体系，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深化安全管理“四个按钮”，以“干部上讲台、培训到现场”活动为契机，细化规程，严格考核，加大事故、故障处罚力度，努力构建本质安全型企业。

三、深挖内潜，增强盈利能力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走“艰苦创业、勤俭持家、管理创新、提质增效”的科学发展之路，深入开展经济技术配煤研究，提高焦炭质量，降低入炉煤成本，优化生产运营模式，提高装置运行效率，严格控制可控费用，大幅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深挖内潜，切实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创新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继续以“提高一个意识、紧抓三个环节、加强五项管理”为主线，转变观念，创新体制机制，通过进一步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分析和预警机制；全面开展对标活动，选取行业先进的标杆对象，寻找差距和不足，加以整改；全面加强技术管理，充分论证技术攻关和技术改造项目等，逐步建立科学高效、便于执行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五、紧抓机遇，推进转型跨越发展

坚持走“煤焦化循环经济一体化”的转型跨越发展之路和“三年打基础、五年初见效、十年大发展”的战略引领之路，以山西省实施“以煤为基、多元发展”、大力发展煤化工、推进焦炭资源整合重组等政策为契机，瞄准精细煤化工、高端技术煤化工、高附加值煤化工方向，实现“焦化园区化承载、资源规模化配套、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深度延伸、煤焦钢战略联盟”，全力打造煤焦化产业链示范基地、山西省现代煤化工企业、中国一流的煤焦化循环经济一体化园区。

六、统筹兼顾，有序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是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的转型发展标志性项目，我们要制定工作计划，在取得山西省发改委、环保厅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技术方案，积极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同时，要做好 5#、6#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的试车与生产交接的平稳过渡，推进 20 万吨/年甲醇改扩建项目等重点项目及相关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七、科学谋划，推进资本市场融资工作

去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不断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交易所市场投融资功能稳定发挥，我们要利用资本市场转型发展的有利时机，深入研究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加强与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的沟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科学谋划，做好 2013 年度证券市场融资的相关工作。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各位股东：

2012 年，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5、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11 次董事会，出席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落实情况，履行了对公司重大决策的法定监督职责。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分别参加公司经理办公会、党政联席会、月度工作会等会议，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情况、决策过程和实施效果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财务预算、成本费用及资金运作等执行情况，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我们认为公司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成本费用控制严格，公司管理层能够多方筹措资金，保证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 11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充分落实，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共同推动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动员大会，2012 年 7 月 6 日聘请北京浩华浩信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华浩信”）作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外部咨询机构；通过调查问卷、内部访谈等方式，浩华浩信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析，按照 18 个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2012 年 11 月汇编完成了包括《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 22 项内控制度的《内控手册》。公司内控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五）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要点

2013 是公司“三年打基础，五年初见效，十年大发展”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一方面，焦化市场持续疲软，且竞争激烈，留给公司迎头赶上的时间日益紧促；另一方面，公司经营负担沉重、资金压力较大，给公司持续发展提出的更高的要求。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履行各项法律与《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完善监事会各项制度，加强与董事会工作沟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完善大额度资金运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2、坚持定期对主要部门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

3、加强对投资和技改项目的监查。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资金运作、项目实施情况的预防性监督和检查性监督，确保资金的运作效率。

4、加强日常监督工作，完善监事会信息系统。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方面的监督。

5、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山西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加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6、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与招标监督抽查，开展合同执行情况监督。加强会计审计与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2013 年，监事会将坚定信念，依据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忠实、勤勉、公正的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保驾护航，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我们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田旺林，会计学教授，曾担任山西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会计学会理事，山西省委组织部企业高级研修班主任，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杏花村汾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岳丽华，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山西亚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山西亚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翼，曾担任珠海非凡律师事务所和深圳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珠海九洲港货柜码头有限公司、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法律顾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田旺林	11	11	0	0
岳丽华	11	11	0	0
张 翼	11	11	0	0

（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田旺林	3	3	0	0
岳丽华	3	3	0	0
张 翼	3	3	0	0

（三）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高管解聘和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上述决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和抽调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关注互联网、报纸等公共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处沟通相关报道内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2年3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预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并提交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关联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甲醇，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能提高货款回收率和资金利用率。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同》、《粗苯购销合同》及《甲醇销售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2012年，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议案。分别为：

1、2012年5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洪洞建设银行借款10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续贷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2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洪洞建设银行借款7000万元、在浦发银行太原分行借款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临汾分行借款10000万元，合计借款金额22000万元，公司为其上述借款2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2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浦发银行太原分行借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金额为5700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山西三维实际贷款481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合计金额为48100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法定程序，全体董事会成员9人一致表决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向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2012年9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刘善泽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本次解聘刘善泽副总经理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解聘刘善泽副总经理职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按规定在定期报告前和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了解与沟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素质高，工作作风严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2012 年度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董事会对此审议通过。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在 7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2、72 个月承诺期满后，在 24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2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作除权处理）。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2 月 26 日，焦煤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将促使焦煤集团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与山西焦化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变成可能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山西焦化享有投资经营相关项目的优先选择权，或有权与焦煤集团共同投资经营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山西焦化进行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山西焦化造成的全部损失。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焦煤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承诺内容为：焦煤集团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为集团内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整合发展的平台，承诺于“十二五”期间，如果发生明确的同业竞争，通过收购兼并、业务转让、资产注入、委托经营等方式将集团控制的五麟煤焦、霍州中冶、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逐步进行整合，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集团内部焦化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其他	山西	2011 年 11 月 18 日，焦煤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山西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2、鉴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山西焦煤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3、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山西焦煤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4、督促财务公司在发生行政处罚、资产负债表以及风险控制指标、存贷比指标如超过限额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且不能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商标	商标使用权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5日，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1、山焦集团“飞虹”牌商标仅许可山西焦化使用，不再向第三方许可使用；2、许可使用期10年期满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山焦集团将“飞虹”牌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山西焦化。	2004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是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五部委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了内控规范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属职责范围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一如既往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产值完成情况

2012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578,608.15 万元（现价不含税），比上年的 731,595.92 万元减少了 152,987.77 万元，减少率 20.91%。

全年累计生产焦炭 274.51 万吨（干基），比上年的 313.56 万吨减少了 39.05 万吨。

全年累计加工无水焦油 30.01 万吨，比上年的 30.86 万吨减少了 0.85 万吨。

全年累计加工粗苯 10.47 万吨，比上年的 10.64 万吨减少了 0.17 万吨。

全年累计生产甲醇 11.32 万吨，比上年的 13.01 万吨减少了 1.69 万吨。

二、产品销售情况

2012 年实现工业销售总产值 571,319.12 万元（现价不含税），比上年 738,566.86 万元减少了 167,247.74 万元，减少率为 22.64%。

全年销售焦炭 272.32 万吨、沥青 10.22 万吨、工业萘 3.07 万吨、炭黑 5.15 万吨、甲醇 10.95 万吨、尿素 3.92 万吨，纯苯 6.87 万吨。

三、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2,192.03 万元，比上年的 775,316.43 万元，减少了 203,124.4 万元；实现利润 3,447.86 万元，比上年 5,768.05 万元，减少 2,320.19 万元；净利润为 3,314.77 万元，比上年 5,663.63

万元，减少 2,348.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68.14 万元，比上年的 5,328.03 万元，减少 2,359.89 万元。

四、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2,295.83 万元，比年初的 840,311.23 万元增加了 51,984.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2,749.15 万元，比年初的 714,170.43 万元增加了 48,578.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48%，比年初的 84.98%增加了 0.5 个百分点。

2、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 129,546.67 万元，比年初的 126,140.81 万元增加了 3,405.86 万元。

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02.7%。

3、主要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	572,192.03 万元
(2) 利润总额	3,447.86 万元
(3) 净利润	3,314.77 万元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8.14 万元
(5) 基本每股收益（合并报表）	0.05 元
(6) 基本每股收益（母公司报表）	0.048 元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合并报表）	0.014 元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母公司报表）	0.01 元
(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35%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0.63%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各位股东：

现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3,147,731.1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681,363.4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7,950,435.84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012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在 2013 年度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100 万元。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各位股东：

现将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计划 2013 年度继续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及粗苯，采购金额预计最高为 66.58 亿元；随着公司甲醇厂产量增加，公司计划 2013 年度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部分甲醇产品，预计销售金额最高为 2.6 亿元。

山西焦煤集团是国家规划的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骨干企业之一，是中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企业和炼焦煤市场的主供应商，是全国第二家煤炭产量过亿吨、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双亿”级煤炭企业。山西焦煤集团组建于 2001 年 10 月，以煤炭、焦化、发电、物流贸易、装备制造为主业，兼营材料、民爆、建筑、煤层气、节能环保、投资金融、文化旅游、房地产等配套辅助产业。山西焦煤集团有六大主力生产和建设矿区，主要矿厂分布在太原、晋中、临汾、运城、吕梁、长治、忻州 7 个地市的 29 个县。主导产品有焦煤、肥煤、1/3 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多个煤种，其中强粘焦煤和肥煤均为世界稀缺资源，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等特性，是大钢厂大高炉不可或缺的骨架炉料，市场涵盖国内外 20 多个省市和地区。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焦集团”）是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一个对煤进行深加工，集采煤、洗煤、炼焦、煤焦油加工、化肥、对外参股等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企业。是全国首批 82 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首

批“两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之一，是山西省重点发展的优势企业。

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煤焦油加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原料煤、煤焦油及粗苯是公司的重要原料。由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和销售产品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注册资本：3971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福耀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2、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69 年

注册资本：19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营业务：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等。

3、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建伟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煤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危险化学品等。

4、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成江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焦炭、原煤、精煤、机电、化工（国家限制的除外）、建材等产品的销售。经营危险化学品硫酸、苯、甲醇、焦油等。

5、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注册资本：1504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冬青

主营业务：焦炭及焦化系列产品的生产，化肥的销售等。

6、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注册资本：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营业务：焦炭及焦油的生产与销售等。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焦煤集团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2 年度预测情况		2012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实际数量	实际金额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料煤	40-70 万吨	4-11 亿元	——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煤	250-350 万吨	30-54 亿元	3, 36. 64	304400. 81 万元
山西焦煤集团	采购原料煤	10-30 万吨	1-5 亿元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2 年度预测情况		2012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实际数量	实际金额
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焦油	5000-15000 吨	1300-5000 万元	38305.01 吨	9182.29 万元
	采购粗苯	2000-5000 吨	1200-4000 万元	5973.24 吨	3614.53 万元
	销售甲醇	5000-20000 吨	1000-7000 万元	11443.78 吨	2495.99 万元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5000-15000 吨	1300-5000 万元	31643.19 吨	7509.30 万元
	采购粗苯	2000-5000 吨	1200-4000 万元	——	——
	销售甲醇	10000-40000 吨	2000-13000 万元	17347.96 吨	3778.47 万元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焦油	5000-15000 吨	1300-5000 万元	636.74 吨	149.98 万元
	采购粗苯	2000-5000 吨	1200-4000 万元	119.09 吨	81.03 万元
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焦油	——	——	57.76 吨	13.28 万元
山焦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煤	——	——	0.26 万吨	374.76 万元
合计			36.05-74.7 亿元		33.16 亿元

2012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适当调整了关联方采购单位和采购数量，全年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的实际采购金额为 32.53 亿元，没有超过年初预计采购金额 72.7 亿元的预测指标；销售甲醇的金额为 6274.37 万元，没有超过年初预计销售 2 亿元的预测指标。

四、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

2013 年，公司预计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 250—450 万吨，单价 800-1400 元/吨，金额 20—63 亿元；采购煤焦油 2.1—8.2 万吨，单价 2500-3500 元/吨，金额 5250—28700 万元；采购粗苯 4100—8300 吨，单价 5300-8500 元/吨，金额 2173—7055 万元；销售甲醇 7—10 万吨，单价 1900-2600 元/吨，金额 1.33—2.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3 年度预测情况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煤	250-450 万吨	20-63 亿元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焦油	1-4 万吨	2500-14000 万元
	采购粗苯	3000-5000 吨	1590-4250 万元
	销售甲醇	3.5-5 万吨	6650—13000 万元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1-4 万吨	2500-14000 万元
	采购粗苯	1000-3000 吨	530-2550 万元
	销售甲醇	3.5-5 万吨	6650—130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3 年度预测情况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焦油	1000-2000 吨	250-700 万元
	采购粗苯	100-300 吨	53-255 万元
合计			22.07-69.18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生效程序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同》、《粗苯购销合同》及《甲醇销售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关联交易的生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此议案表决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在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2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上游煤炭和下游钢铁市场疲软，走势低迷，但优质炼焦煤资源依然紧缺，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甲醇，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能提高货款回收率，加快资金周转率。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田旺林、岳丽华、张翼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关联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

渠道；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甲醇，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能提高货款回收率和资金利用率。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

2、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同》、《粗苯购销合同》及《甲醇销售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3、在此议案表决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粗苯和销售甲醇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